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張宏州

被告 陳禹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壠區吉林北路時，未保持安全間距，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鄭怡君所有，而由訴外人林國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

01 (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
02 (下同) 9,223元(含零件3,409元，工資790元、烤漆5,024
03 元)，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23
04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
07 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暨已賠付修復
09 費9,223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
10 票證明聯、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1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修車照片等為
12 證(卷6-15)，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交通
13 中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為憑(卷27-35)，經核與
14 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7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8 四、茲就本案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19 (一)關於被告、訴外人林國盛就系爭事故有無過失責任方面：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6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
27 是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未注意停駛於路上之系爭車輛，不
28 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

29 2.次按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
30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訴外人
31 林國盛駕駛系爭車輛，臨停(未熄火)於劃有紅實線之吉林

01 北路上（見卷20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欄記
02 載及卷30反之現場照片），顯已違反上開規定甚明。

03 3.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5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6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07 旨參照）。本院盤點系爭事故發生所有之原因，係被告駕駛
08 系爭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而訴外人林
09 國盛則將系爭車輛臨停於禁止臨時停車之道路上，致生系爭
10 事故，堪認被告與訴外人林國盛各自違規行為均為系爭事故
11 之共同原因，各應負擔60%、40%之過失責任。

12 (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方面：

1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
1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19 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0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2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3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4 2.查系爭車輛於99年4月出廠（卷7），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
25 2年8月5日已使用逾5年，依原告主張之零件費3,409元扣除
26 折舊後為341元（計算式見附表），加計工資790元、烤漆5,
27 024元後，必要修復費為6,155元（計算式：341元+790元+5,
28 024元=6,155元）。

29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保
02 險法第53條所謂保險代位，保險人係得就其賠償範圍代位請
03 求賠償，其性質屬法定請求權之移轉，而得由保險人據此對
04 肇事人請求賠償。查，原告確係系爭車輛之車體險保險人，
05 並已為保險給付，原告已取得保險代位之權，而系爭車輛必
06 要修復費用為6,155元，且被告與訴外人林國盛各自違規行
07 為均為系爭事故之共同原因，各應負擔60%、40%之過失責
08 任，業如前述，值此原告應承受訴外人林國盛所負擔40%之
09 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693元（計
10 算式：6,155元X60%=3,693元），逾此範圍，自屬無據。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6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
18 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
19 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日（卷40）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3,693元，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28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書記官 施春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3,409 \times 0.369 = 1,258$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09 - 1,258 = 2,151$
16 第2年折舊值	$2,151 \times 0.369 = 794$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51 - 794 = 1,357$
18 第3年折舊值	$1,357 \times 0.369 = 501$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57 - 501 = 856$
20 第4年折舊值	$856 \times 0.369 = 316$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56 - 316 = 540$
22 第5年折舊值	$540 \times 0.369 = 199$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40 - 199 = 341$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3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5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6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